

服务简介

服务内容

为了适应并配合社会发展的需要，为投资者创造条件，促进饮食业的发展，於2003年7月7日行政长官颁布了[第16/2003号行政法规](#)，核准了修改[第16/96/M号法令](#)所指的第四组及第五组饮食及饮料场所发牌程序，落实了“一站式发牌程序”。其後，於2018年12月27日公布[第36/2018号行政法规](#)，除修改及优化饮食及饮料场所的发牌程序外，更增设“前置式”临时牌照制度，有助申请者提早开业经营。

市政署作为“一站式服务机构”，除负责办理直接与发牌程序有关的手续外，还可协助申请人向其他相关的公共实体办理所需的文件、图则及手续，藉以简化及完善整个行政程序，提高整个程序的行政效率及提升服务质素，努力贯彻“以民为本”的服务精神。

服务对象

按照[第16/96/M号法令](#)所指的第四组及第五组同类场所分别为：

- 1.第四组场所指以提供饮料为基本业务并可提供简单膳食之场所，例如咖啡室、冰室及茶馆等
- 2.第五组场所指提供膳食服务，但其设施及设备不符合对餐厅级别所定之要求，而只符合法例所定的最低要求之场所，例如粥面店及饭店等。

申请资格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可申请。

服务结果

- 1.提供清晰的资讯及工程技术协助：以《指南》、示范单位及短片等方式详细介绍相关的资讯，并通过相关部门的技术人员与申请人的跨部门“技术会议”，解答工程方面较复杂的技术问题，使申请人清晰各项申请细则及技术要求。
- 2.以服务机构统一办理整个程序：经申请人的授权，作为一站式服务机构的市政署将协助办理一切所需的手续，包括代向其他部门申领所需文件，例如：申请物业登记报告、使用准照监证本、图则、工程准照、电力装置的临时使用准照等，以及通知申请人各项程序的进度和所需作出的配合，省却申请人往来其他部门办理各项手续的时间，及更清楚程序的开展情况。
- 3.加快发牌速度以减低开业的成本：若申请人在指定时间内交齐各项符合标准的文件，不计施工期在内，由申请日起计到取得牌照的总时间不超过60个工作日。同时在不影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及环境保护的前提下，可发给临时牌照，使申请人的饮食场所能尽快开业经营，减低经济损失。
- 4.增设“前置式”临时牌照制度：在不影响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及环境保护的前提下，申请人可在审议计划通过，并按核准方案要求完成场所的装修後作出申请。在提交符合上述三大要求的声明书及证明文件後，可发给临时牌照，有助缩短申请人获发牌照的时间。

5.增加发牌程序的弹性：当发牌程序因任何原因中止後，若在规定期间内且具备条件，可申请恢复已中止的发牌程序。

查询途径

执行部门及单位：市政署饮食及饮料场所一站式发牌服务

通讯地址：澳门南湾大马路762-804号中华广场2楼

电话：(853) 2833 7676（市民服务热线）

传真：(853) 2871 1203

专题网页：www.iam.gov.mo/onestop-fnb

手续概览

- 首次申请 (适用于已落成且具备适当使用准照的建筑物单位内开设饮食/饮料场所的申请)
- 首次申请(适用于未具备适当使用准照的建筑物单位内开设饮食/饮料场所的申请)
- 更改场所设施
- 续期
- 补领
- 取消
- 更改持牌人
- 更改场所名称
- 价目表通报
- 申请证明书
- 临时牌照
- 更改牌照其他资料申请 (更改员工人数／更改场所营业时间／更新场所地址)

相关法例

- 经36/2018号行政法规修改的第16/2003号行政法规 - 修改饮食及饮料场所发牌程序
- 4月1日第16/96/M号法令—核准酒店业及同类行业制度
- 4月1日第83/96/M号训令—核准酒店业及同类行业之新制度规章
- 3月10日第3/2003号行政法规—订定燃气网络设置工程的图则编制、指导和施工以及燃气器材的安装和维修的条件
- 12月16日第31/2002号行政法规—核准燃气分配网的技术规章
- 12月16日第30/2002号行政法规—核准建筑物中燃气管路供气设施的技术规章
- 12月16日第28/2002号行政法规—核准容积200立方米以下的单个液化石油气容器之储存设施的安全规章
- 12月16日第26/2002号行政法规—核准大功率燃气设备安装的安全规章
- 10月15日第25/2018号行政法规—市政署的组织及运作
- 12月17日第6/99/M号法律—所订的都市房地产的使用规范
- 11月15日第81/99/M号法令—重组澳门卫生司之组织结构及撤销卫生委员会 -- 若干废止

- 8月3日第40/99/M号法令—修改4月1日第16/96/M号法令
- 7月21日第173/97/M号训令—修改4月1日第83/96/M号训令
- 8月19日第46/96/M号法令—核准澳门供排水规章
- 9月16日第56/96/M号法令—核准《屋宇结构及桥梁结构之安全及荷载规章》--- 废止由一九六二年三月一日第19053号训令延伸至澳门之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44041号命令
- 7月15日第6/96/M号法律—核准妨害公共卫生及经济之违法行为之法律制度 -- 若干废止
- 6月29日第6/2015号法律—修改第40/95/M号法令《工作意外及职业病所引致之损害之弥补之法律制度》
- 6月9日第24/95/M号法令—核准《防火安全规章》
- 7月12日第34/93/M号法令—核准《适用于职业性噪音的法律制度》
- 12月31日第83/92/M号法令—评定之纪念物、具建筑艺术价值的建筑物、建筑群及地点内设立饮食场所
- 4月1日第62/91/M号训令—将1月9日第2/89/M号训令第三条所指定限期延迟两年（就发给施工准照及进行监察时所徵收之税项）
- 1月14日第7/91/M号训令—规范关于按照都市建筑总章程之规定调整各项徵税事宜 - - 撤销8月21日之第150/85/M号训令
- 5月22日第37/89/M号法令—核准事务所、服务场所及商业场所之工业安全及卫生总章程
- 8月18日第7/2008号法律—《劳动关系法》
- 3月20日第21/89/M号法令—设立易燃产品贮存库检查委员会 -- 撤销1952年第1212号立法条例第1至第3条条文
- 3月20日第19/89/M号法令—核准燃料产品设施安全章程 -- 若干撤销
- 6月27日第17/88/M号法律—核准印花税章程并核准印花税率及缴付方式
- 8月21日第79/85/M号法令—核准《都市建筑总章程》-- 撤销1963年7月31日第1600号立法性法规关于行政部份规定
- 4月13日第30/85/M号法令—核准旅业与同类行业章程 -- 撤销1966年7月23日第1712号立法条例及1947年8月2日第4190号训令未经11月21日第42/83/M号法令撤销之部分
- 10月3日第9/83/M号法律—订定关于消除建筑障碍的规则
- 1月26日第4/80/M号法令—修正一九六三年七月卅一日第一六〇〇号立法条例核准之都市房屋建筑总章程第73条 e 项及第101条条文
- 1963年7月31日立法性规定第1600号—核准修改第1600号立法性法规若干条文
- 第28/2004号行政法规—<<公共地方总规章>>
- 7月4日第202/2006号行政长官批示—“澳门历史城区”保护区的图示范围
- 第12/2009号行政长官批示—修改《容积200立方米以下的个液化石油气容器之储存设施的安全规章》
- 4月22日第5/2013号法律 - 《食品安全法》
- 7月19日第44/91/M号法令 - 核准《建筑安全与卫生章程》
- 第3/2014号法律 - 《建筑业职安卡制度》
- 第11/2013号法律 - 《文化遗产保护法》
- 第8/2014号法律 - 《预防和控制环境噪音》
- 第3/2003号行政法规订定《燃气网络设置工程的图则编制、指导和施工以及燃气器材的安装和维修的条件》
- 第11/2009号行政法规修改《大功率燃气设备安装的安全规章》

- 11月28日第35/2011号行政法规 - 电力装置使用准照的发出程序

最後更新日期：20/04/2022